

|                                                                                          |                                                                                                                                                                |                                                                                         |   |                               |
|------------------------------------------------------------------------------------------|----------------------------------------------------------------------------------------------------------------------------------------------------------------|-----------------------------------------------------------------------------------------|---|-------------------------------|
| <h1 style="margin: 0;">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h1>                                                 |                                                                                                                                                                |                                                                                         |   | <h2 style="margin: 0;">狀</h2> |
| 案 號                                                                                      | 年 度                                                                                                                                                            | 字 第                                                                                     | 號 | 承 辦 股 別                       |
| 訴訟 標的<br>金額或價額                                                                           | 新 臺 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   |                               |
| 稱 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聲請人<br>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br>性別：                      生日：                      職業：<br>住：<br><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真：<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   |                               |

0000452

|            |    |
|------------|----|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
| 108.5.29   | 收件 |
|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    |

1×100, NH059(W)

主旨：(一) 原聲請大法官解釋是以違反程序

駁回聲請，再次提出聲請。

(二) 為聲請人受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

人處分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發之

執行懲治盜匪條例無期徒刑殘刑25年

(附件一)不服依法聲明異議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100年度聲字第1361號裁定駁

回，繼提出抗告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

裁定駁回。(如附件二)理由欄引用刑法

施行法第7條之2項但書：「因撤銷假釋

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佈後、94年1月7日

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

正公佈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

其殘餘刑期及其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

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法第79條之1規定

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及他刑應執行之期間。」及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相關規定，茲依司法院會議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大法院法官會議就該刑法施行法第7條第2項但書適用刑法79條之1第5項條文(不利溯及既往之法律)抵觸憲法，並聲請解釋期間既暫時停止執行殘餘刑期，回復最初原執行(100年5月17日執行)「毒品防制條例」有期徒刑18年之處分，以保權益。

壹、說明：聲請釋憲之理由及所引用之憲法條文。

(一)<sup>①</sup> 拙公民与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赋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98年12月10日總統令公佈)。

② 公民与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98年4月21日)總統令制定公佈。全文9條。其中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依該施行法規見。公民与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先行說明。

貳 (一) 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刑事裁定援引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二項但書。適用刑法79條之1第5項規定。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正當法律原則。非依法定程序之審問。處罰(即執行)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不符比例原則。應適用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段。從舊

從輕之原則。

曰論，予違反生存權，拙憲法第13條，保障

生存權，其最重要內容為生命權，蓋生命權

為一切自由權利之基礎，同樣的生存權

等同生命權，在肯認國家對於人民生存之

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生存本能之渴望

應竭盡保障之能事，舉凡有威脅危害影

响限制人民生存之事項，國家應予以排除

此本為刑事法律立法之用意，惟生存權，既

為憲法首要保障之權利，則有關剝奪人民

生存權、自由權之刑事立法，亦應受憲法第

13條之拘束。而司法裁判剝奪生存權，亦

應本乎憲法保障生存權之意旨，以嚴謹合

理之程序為之，始能尊重生命權之態度保障

生存權，真正符合並落實保障生存權之憲法

旨，否則強以輕率之刑事政策，不利於日

後剝奪原舊法所保障國家立法時之良善思

與之主旨於不顧、矯言欲達保障人民生命權、生存權之目的其可得乎？本件最高法院維持前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之裁定，依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第2項但書，適用於刑法第1條之1第5項規定，剝奪原屬法本尚可保障之生存權，（絕不會發生若得率出獄已沒家庭、沒工作能力、沒體力等危害生存之障礙存在），及受國家信賴保護原則所保障，（此法亦有立法權、行政權、侵犯司法權之爭議，容後再予陳述），聲請人無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爰依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前揭裁定要引適用法條規定結果剝奪聲請人生存權，與憲法明訂保障人民生存權之規定抵觸，應無法律効力。

又，故以今日憲政保障人權思潮之衡量，縱按「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應報刑之觀念，亦難立足，亦即單純以「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甚至「以命還命」，並是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僅能滿足社會上空泛之報復心理而已，  
不能成為合乎憲法規定之立法目的。  
再者，民主法治的現代國家，要靠不利  
於服之立法，來撫慰人心，而破壞憲法上  
(信賴保護)，豈不法令崩潰之開始？退萬  
步言之，縱從謂刑罰之應報為合憲之目的，則  
以不經法院審理，逕行立法處罰要相加  
重比行為時之處罰矯正法律還要嚴重之  
拘束人身自由的受刑時日。(原行為時之法律  
無期徒刑為執行滿10年行狀良好符合假  
釋要件即可提報法務部，其實務上頂多5  
年即可獲准。然一被撤銷需得重新服刑10  
年(因被撤銷之原因之犯罪合併執行)再聲請  
假釋之權益。然依現行規定被撤銷原因  
並非原無期徒刑盜匪或類型相同之加重  
強盜罪，却因立法不嚴謹，加重處罰原假  
釋撤之罪責，為5年一天都不能少，此合理

銷

0004237

NH000 (W)

嗎？苟此立法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間並不相當，即不能謂為合憲。蓋判決確定已執行並獲假釋者之犯罪態樣各有一。早期有許多的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對人民處以過苛刑罰之特別刑法。近幾年來已相繼廢止。意旨不合現代文明國家之刑事政策。在當時被判無期徒刑者，依今日之確見，未必達到處無期徒刑之程度。聲請人所犯特別法（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犯罪內容與現行刑法330條加重強盜罪完全一樣，然而刑度却大不相同。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為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330條加重強盜罪為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故依今日（或前次假釋時）之法律加重強盜罪並無論處無期徒刑之處遇規定。而併而論於執行殘刑，却不分新舊法，便何況同一犯罪態樣之懲治盜匪條例於91年就經立法廢



止。去原，今適用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項但書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是否已抵觸憲法第7  
條平等權，值得商榷。更何況，所犯之罪全  
無有害命之行為，一併視同適用新法再重新  
執行25年，顯已逾越應報主義之本義，故不能  
謂之合乎應報主義之手段。應報主義之目的  
縱屬合憲，執行殘餘刑期，不分新舊法，年月  
及既往，一律執行25年論之，而對於舊法無期  
徒刑保護管束只需10年，視為期滿。新法之無  
期徒刑保護管束期則為20年之差異。（而聲請  
人假釋所受保護管束<sup>期</sup>正是10年，並未適用修正之  
新法~~不適用~~為20年，也就是說聲請人在修  
訂新法之時並未年及既往，一切依行為時之  
法律，執行10年即可提報假釋，而獲准假  
釋法院保護管束期依然10年期滿。然因  
犯罪，原假釋之罪<sup>行</sup>行為時之法律却改為  
假釋期間所犯之罪<sup>行</sup>行為時法律。如此

立法之內容實是難以說服一般大眾。顯獲對於刑法嚴禁不利溯及之原則。亦與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相抵觸。(從舊從輕)原則。次按一般預防主義則「加重其刑」係以「嚇阻」一般大眾為立法目的。依比例原則言。限制人權之成本應與其效益相當。亦即不能以過當之限制追求不相當之效果。否則任何罪均可以此新法修訂之方式。適時且任意溯及不利既往。以達到嚇阻作用。自非講求人道憲政秩序所能允許。

(四) 續按。公民及政治權利第9條第1款規定：「人人享有身體自由權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自由」。第10條第3款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其改悔自新、重返社會生活為目的」。憲法第8條後段規定：(非經法院審問、處罰)

得拒絕之。是為正當法律程序。聲請人  
於80年4月6日執行經由法院判決確定  
無期徒刑。於執行服刑中。91年經由立法  
院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之特別法。於  
93年1月9日假釋獲准。受法務部保護管  
束10年。於100年6月30日因他案判決有罪確  
定。再經由法務部撤銷保護管束處分書  
(如附件(四))所示。再經由檢察署檢察官簽  
發執行懲治盜匪條例無期徒刑。5年  
(如附件(五))所示。前言聲請人犯罪全由法  
院經調查審問。綜合判斷。再予以確定刑度  
之懲處。實現完整司法權。正當法律程序。  
由檢察官代國家行使判決確定後之執行  
發監受刑。而爭執的是為何執行之刑度  
係由法院經審問。調查。使之確定。但撤銷  
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行拘束人身自由權。却不  
必經由法院同意確認。逕由法務部及檢

警察、檢察官<sup>分</sup>及A4的處署即可執行長達25  
年的受刑期日？按我國之憲政體制，司法  
權、行政權、立法權，三權分立。犯罪之人  
受有罪之判決，其拘束人身自由的期限長短  
應是由法院再予以審問裁決，怎麼會由  
立法院、立法、拘禁人身自由25年，而行政單  
位又自行認定予以拘禁人身自由，而不必經  
過法院之審問，逕自認定案理撤銷拘禁  
25年？也就是說刑法第79條第5項之規定前  
段（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年...）恐有行政權及立法權凌駕司法  
權之爭執，有違憲之情況，應是無効之立法。  
刑法第79條之第5項前段，除了有抵觸憲法之  
虞，亦有妨（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人權第10條  
第三款，互有抵觸之處。前段（監獄制度所定  
監犯之處遇，應以其悔悟自新，重適社會  
生活為目的）然無期徒刑執行殘餘刑期

於執行滿25年，一天也不能少，再接續執行他  
刑。何有兩公約法之規定：（應以其悔改自  
新、重適社會生活為目的）？再者憲法第  
11條，平等權，是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然如前  
敘，無期徒刑（舊）假釋後設保護管束期  
限為10年，（新）為20年，為期滿，不再設無期  
徒刑所拘束。而有期徒刑，則為假釋後  
尚未服刑完畢之期日為保護管束期，也就  
是說受有期徒刑宣告者，假設處10年，5年後  
假釋其保護管束期為5年，而5年一過就不  
再受其拘束。（拘束之意涵為，每月需至管轄地  
之法院或檢察署報告一月來的工作、生活概  
況，管區派出所亦需按時報到追蹤去向  
並且不得任意離開住居地（縣市）需在外地  
過夜，出國需經相關單位核准始得為  
之，據義未講尚在執行中。詳細實務內容  
於後再於一一陳述）。何以不論新舊法無



期徒刑者，但撤銷假釋受保護管束之期限  
10年或20年，却非殘餘刑期？而有期徒刑5  
年，受保護管束，却是殘餘刑期？又或者是受  
無期徒刑者，顧名思義，為遥遥無期，那又  
為何訂定（於執行滿5年）之期限？法理邏  
輯處分之待遇如此不公平，難道沒抵觸憲法  
第1條平等權之基本原則之爭議？

（五）刑法之比較，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從舊  
從輕原則，禁止不利追溯原則，及憲法第23條  
比例原則。於83年之前（舊）原無期徒刑在  
看守所上訴期間，不算入執行論，而在監獄  
執行滿10年，得可報請假釋，有期徒刑逾  
15年始得報請假釋。假釋後無期徒刑，受  
保護管束期滿10年期滿，有期徒刑剩餘刑期  
（不等）後期滿，撤銷假釋者，不論無期徒刑  
或有期徒刑均可在撤銷原因合併執行計算  
之。於83年因監獄人滿為患，始之修訂



假釋法令。無期徒刑於上述期間在看守所逾

一年以上者算入執行論。有期徒刑之得報

假釋。其餘均支舊法一樣。始為符合刑法

之精神有利刑及。於86年自

自 小妹時無辜竟遭陳 等人殘

忍折磨殺害輿論嘩然。群情激憤竟

波及在監受刑人。假釋從嚴審查並修法

無期徒刑初犯執行15年。累犯20年始得

報請假釋。有期徒刑初犯逾1/2。累犯逾3/4

始得報請假釋。(於假釋中再犯罪經撤銷

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0年。有期徒刑執行殘

餘刑期。再執刑他刑不得合併計算之。無期

徒刑受保護管束期20年。(此已有不利刑及之

修訂)。於94年不知何原由再度針對無期

徒刑修法(執行滿5年)(不論初、累犯)經假

釋撤銷者於執行滿25年始再執行他刑。

並修訂(三振條款)不得假釋。(此又不利之刑及)

然而在刑法之比較下，聲請人在報請假釋及保護管束期10年內有再犯，但一但撤銷保護管束，却又不判學期，於執行滿25年，且不得再他刑合併計算之。然，殘餘刑期，故名思義，是剩餘刑期，而聲請人報請假釋為10年，保護管束亦為10年，一但撤銷假釋，竟為25年，10年的一倍再加5年，還不能合併計算執行，其剩餘刑期竟比原刑期還重，那是殘刑之概念，明顯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內於91年2月20立法院廢止(懲治盜匪條例)特別法，並修訂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於在12訴期內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比較。94年修訂刑法第51條第5款：有期徒刑合併計算20年修訂為30年，亦有刑法2條第1項之比較。而都採最有利之適用，如前述83年之修法，亦採最有利之適用(尚在執行中)，而假釋者，亦是廣義的執行中，只是假設性的釋

0004250

(NH000-1-W)

放，讓教化功能延續至社會，使之提早適應  
家庭、社會、人際關係之融合，不因長期處於  
極度封閉的監獄，而產生與現代社會形  
態的完全脫離。又假釋保護管束處分之効  
力，在實務上，需固定每月，或不定時接獲通知  
至法院、檢察署、觀護室報告生活、工作、一切  
情狀，或由觀護、教化督導人員不定時的至工  
作地、居住地之訪談，又居住地之警察局或  
派出所亦不定時的視察，亦不得任意的離  
開居住地，其且得事先報備獲准，才得住宿  
外(縣市)，又於如工作、或旅遊、出國，則需由  
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觀護人呈報告檢  
察官，由檢察官審核有無正當性理由，始為  
之種種措施，顯示於法之効力下，廣義上假釋  
之後的處遇，依然尚在服刑中，不然如何說得通  
假釋期滿上述所陳拘束假釋者人身自由權  
之行爲是依法令而做的合法行爲，差別的是

受刑人因表現良好，符合假釋要件得移至無圍牆之處，繼續服刑。故依法令，假釋者，仍受自由之拘束。既是如此，執行法令未曾中斷，在此服刑期間修訂之法律怎可不利溯及？又如受刑人外役監之處分，亦不會因得以放假回去而家人團聚之時間就中斷其服刑效力，一樣都算入服刑之期日。而緊急送醫者，或許不幸因要動大刀將在醫院內的觀察幾天，也無中斷服刑效力。三者很清楚非是在監獄圍牆內才算是服刑，而是法令之規定。實務上是只要依然拘束其人身自由權，不論執行處所都算是服刑中。否則既是拘束人身自由，又說假釋放假，住家，無拘束人身自由權，豈不矛盾。基於保障人民對於合法權益的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安定性的考量，現代法治國家，自然不以事後法去規範已發生的事實或行為，此稱為不溯及既往原則。

又大法官於近日做出第775號解釋文中，亦強調，累犯一律加重本刑最多至一半，違反憲法上的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平等、法律明確性等原則。為此，聲請人依舊法執行滿10年即可報請假釋，保護管束期10年，假釋中再犯罪，判刑確定可合併計算之（繼續服刑無期徒刑）。10年再依法聲請假釋。但新修正之刑法施行法第77條之2第2項但書及刑法77條之1第5項之規定，多加15年，且不能合併計算，無可聲請假釋。而第775號解釋文上立陳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平等權、法律明確性等原則。也就是說聲請人係依已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特別法之罪名，再服刑（係舊法10年假釋）新法25年之殘餘刑期，而此（殘餘之刑）却比原主體之刑還重，實是匪夷所思。聲請人雖是受刑人，依憲法規定，依然是中華民國國民，而國民就應受憲法保

(印) 1 × 100, N11060 (W)

0000233



護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會因犯了國家法律  
成了受刑人而有所改變。而憲法保護每一個  
國民免受國家機器或強大勢力的不當戕害  
予以保護。故請求 大法院 大法官宣告  
刑法施行法第2條之2第2項但書、刑法79條  
之1第5項規定違憲。  
由宣告違憲後主張。

①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其假釋殘刑應  
依罪刑相當原則可循司法救濟程序變更  
符合現行法律名稱及刑罰。使之刑罰一致性。  
②立法令不得有不利溯及並得有罪刑相當化  
例原則。維護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生存權實  
現平等權落實人權立國之現代民主國家。

(1) 涉案因由陳述

聲請人 於78年3月間連續犯下強盜罪。  
同年6月2日拘捕到案時年未滿20歲。回顧當  
時境況實是莽撞不懂事受國家法律制



裁重判無期徒刑確定囚禁共14年8月。35歲  
國家恩典得假釋出獄。在監期間也確實得  
受矯正教誨。學習得之不易之可統合的資源  
書法、日語、紫微斗數、花燈、考兩級水電證照  
雖學習技藝在社會於工作生存並無直接關係  
但亦確實有其教誨意義。可惜的是每一個人的  
境遇絕非相同。非是假釋後就如王子公主從  
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命運是不同<sup>但</sup>法律可  
以力求起桌、終桌、有公平性之期待。其14年8月的  
同囚本以為已沈穩的心性、耐壓的念頭  
已深入骨髓遺中。不會因五光十色的繽紛色彩  
而再迷失自己。奈何。老天考驗的不是風花雪月。  
而是親情恩情的考驗。面對家人的医药費  
用、束手無策。貪婪之性復何辜。何以如此。  
請求 大法院法官：耐心約略聽訴。聲請  
人。於93年2月9日假釋出獄。也著實感謝國家  
恩典。該聲請人再有一次做為正常人的機會

也確實腳踏實地的工作，雖所得不多，維持生活所需，節省下亦是滿足。於假釋同年93年底，維安女士，得了不明之症，當時陪伴的次進出醫院，亦找不到病因，94年中，轉趨嚴重，送入秀傳醫院，加護病房，經多次檢查，始判斷為（肌肉萎縮症，俗稱漸凍人），當時之醫療看護加住院診療費需每月2000元，4000元由漸凍人協會補助2000元，則需自己承擔，長期下來，實不堪負荷，只能尋求一些老朋友的幫助，而幫助也只是杯水車薪，救急不救窮，也已背負了些許債務，在已走頭無路下，就起了邪心，於96年6月間，偶遇以前的密友，在其幫助下，借友一筆錢，再將此筆錢借貸於供稱聲請人為上手的同案者，以高利息之方式進行合作，哪知，利息本金都未取回，就成了販毒的上手毒販，這輩子，從未看過毒品，吸過毒，竟因此而被栽贓為販毒者，情何以

(M) 100. NINGO (W)

0000237

甚至後來遇上略懂法律的被告解釋，倘  
非販賣毒品，然却提供金援，且知情者，一樣  
是同正犯。然而不管如何，起心動念，貪念  
已然促成，又犯了國法，是咎由自取。坦白講未  
滿20歲即已犯法入獄，14年8月，25歲出獄，在  
短短的3年7月的時間都在工作，那有可能  
有什麼人脈，或管道能協助，就算有，也都已  
有借貸關係，實是苦不堪言。又或者，繼母  
非親生母親，何事如此，然而，聲請人，20  
歲入獄14年8月，每個月都是伊，不辭辛勞奉  
監探望，鼓勵（生的放一邊，養的恰大天）。  
此種恩情非是人人都能承啟或給予的。於  
99年12月13日伊終於解脫了。聲請人撰寫  
此段之意並非意圖替自己尋找犯罪藉口  
犯罪就是犯罪並沒有任何神聖的道理  
而是想讓大法院大法官們知道監獄內  
的教化並非都是無功，實際上確實有

潛移默化中能改變原本藏於心中的罪惡  
思想，導向較為光明的思想，奈何每一個  
人的成長際遇的不同，造就了每一個都  
是不同的獨立個體。現在急亟在案的  
是如何讓大院大法官們看見刑法施  
行法第1條之2第2項。刑法第19條之1第5  
項之規定，確實已嚴重抵觸憲法，有戕  
害人權之實情。聲請人吳國中學歷，撰  
寫此最高程度之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深知有些是詞不達意，或無連貫性，  
然而已盡了全力。當然以大法官們的  
憲法法學素養，定能明白聲請人在詞  
不達意、無連貫性的文字中之內涵為何。  
但凡有不禮貌或不當之詞句，並非本意，請  
求大人大量予以諒宥。

由線上所陳，請求大院大法官，依法同意  
予以解釋憲法，不勝感禱，功德無量。

14) 聲請人於前次聲請 大法官解釋憲法

第1489次會議決議應不受理暫時處分之

聲請，併予駁回。然亦有曾提意見書為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分別提

出之不同意見書。(附件(四)所示)供參考。

謹啟

恭請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一)檢察官指揮執行指揮書。

(二)台中高分院100年度聲字第136號裁定書，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抗84號裁定書。

(三)法務部撤銷前轉復管束人處分書。

(四)大法官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不同意見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具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08年5月28日08:00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柄志

0000081

中印 1×100. NH061 (W)